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97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097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規定、新北市
特教測驗及圖書管理系統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有效管理測驗、圖書及光碟借用歸還之聯繫，新北市特
教測驗及圖書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本案系統）

（<https://speclib.ntpc.edu.tw/>），自115學年度起首次
登入需驗證電子信箱，爾後請教師於每學年度8月1日起至
本案系統更新個人資料。

二、於本案系統借用之物品，借用期限為1個月，倘有延長借閱
需求，請於逾期前至系統點選「續借」，得續借一次；如
有遺失、損毀或污損評量工具，應自行購買後歸還，若為
無法購得之評量工具，須賠償管理單位該項目購買之金
額。

三、即日起本案系統開放借用工具如下：

（一）情緒障礙量表（第二版中文版）（SAED-2）。

（二）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（第四版中文版）（TONI-4）。

四、另，下列評量工具將於本市116學年度起（116年01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）停止使用：

（一）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（第一版）。

（二）情緒障礙量表（SAED）。

（三）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再版（TONI3）。

五、中文年級認字量表、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、2019閱讀理解測驗、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等篩選測驗，如須預先大量借用，另由各分區特教中心視耗材庫存情形酌量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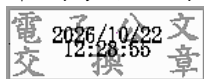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餘測驗耗材僅可借用當梯次評估學生人數之數量，其中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（WISC-V）屬管制測驗，至各特教資源中心借用耗材時，須一併提供「施測學生名冊」（可至本案系統首頁連結下載表單）。

七、如借用者無法親自至特教中心領取評量工具，可攜帶「領取委託書」，由代理人攜帶前往領取。

八、重申學校人員進行教育心理評量需使用正版授權之測驗題本，如未經授權自行影印使用，該項測驗將退件不予採用，以免涉違反著作權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、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、新北市板橋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國光國小）、新北市新莊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（新莊國中）、新北市三鶯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（三峽國中）、新北市三重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（碧華國小）、新北市文山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北新國小）、新北市七星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（金龍國小）、新北市瑞芳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（瑞芳國小）、新北市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（鄧公國小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